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0】334号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00034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0】33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边腾(资产评估师)、韩帅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b>资产评估报告 .....</b>	<b>4</b>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 评估目的 .....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五、 评估基准日 .....	10
六、 评估依据 .....	10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九、 评估假设 .....	21
十、 评估结论 .....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6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b>	<b>27</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0〕334号

## 摘要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集团”），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公司”）。

### 二、评估目的

为浙江中拓公司拟增资扩股提供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浙江中拓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浙江中拓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3,562,185,704.71元、3,000,489,233.45元、561,696,471.26元。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浙江中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607.12万元（大写伍亿捌仟陆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56,169.65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2,437.47万元，增值率为4.34%。

###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0〕334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集团”）

2.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84室

3. 法定代表人：袁仁军

4.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 册 资 本：陆亿柒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8626U

7. 发 照 机 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业务范 围：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 称：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公司”）

- (2)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8 层  
(3) 法 定 代 表 人：袁仁军  
(4) 企 业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 册 资 本：伍亿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07155190  
(7) 发 照 机 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 业 务 范 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采运；木材加工；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浙江中拓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26 日，初始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其中：浙商中拓集团以货币新增出资 5,8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浙商中拓集团以货币新增出资 40,000 万元。

经上述股权增资后，浙江中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浙商中拓集团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浙江中拓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175,669.62	163,902.28	191,470.57	354,358.46
非流动资产	566.50	987.39	1,162.21	1,860.11
资产总计	176,236.12	164,889.67	192,632.78	356,218.57
流动负债	124,770.72	113,076.02	136,546.78	300,048.92
非流动负债	29.87	-	-	-
负债总计	124,800.60	113,076.02	136,546.78	300,048.92
股东权益	51,435.52	51,813.65	56,086.00	56,169.65

浙江中拓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802,521.81	1,195,441.83	1,587,056.87	1,551,370.18
营业成本	788,592.53	1,178,018.36	1,564,147.60	1,530,011.08
利润总额	1,849.67	2,171.04	7,656.84	7,075.55
净利润	1,374.09	1,614.82	5,725.68	5,236.76

备注：上述 2017-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生产经营情况

浙江中拓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是国有上市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06）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商贸物流板块的骨干公司。

浙江中拓公司秉承“同责、同心、同创”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创业、创新、创效”的企业精神，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服务基本建设和中国制造”为使命，全力打造“华东区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

公司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咨询、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产成品销售、剪切加工、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风险对冲等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拓公司总人数为 160 人，其中浙江中拓交通建材部 43 人、浙江中拓优特钢部 34 人、浙江中拓有色部 25 人、浙江中拓再生资源部 25 人、浙江中拓工业配送部 21 人、浙江中拓国际部 6 人、浙江中拓期现投资部 6 人。上述均为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由母公司浙商中

拓集团统一派遣，办公场地均为租用使用。

## 5. 企业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产资料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围绕全产业链各环节搭建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半成品加工、套期保值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公司具有强大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包括资源采销全球化、仓储运输网络化、加工服务定制化、供应链金融平台化、价格管理体系化等，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客户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 1) 依托母公司平台供应商与客户资源趋于稳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母公司平台，与许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积极的在海外市场，在国内形成了金属材料的采购、销售交易链条。

#### 2) 股东优势

母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的资金、资源、渠道、政商关系等实力。浙商中拓集团已连续 11 年荣登《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在 2020《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36 位。此外，浙商中拓集团作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在厦门试点成果展示会上精彩亮相，并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名单。

#### 3) 健全的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风险管理能力一直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经营企业就是经营风险”，公司坚持“风险第一，效益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和“全员、全面、全程、全体系”的指导思想，持续优化和完善风控体系。公司对业务全过程进行 360 度审视，事前严格执行客户资信准入及五级评级制度，把关合作客户质量；事中强化货权管控、加强单据管理，注重检查核实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实时了解客户最新动态；事后及时处置以及进行内部培训教育，将防范风险嵌入业务发展和管理全过程。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智能风控，通过嵌入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风控水平。

#### 4) 完善的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以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结合市场化制度作为保障，持续整合并优化有利于创业成功的各种要素资源，深入实施资源平台化战略，致力于成为创业者的平台、创业家的乐园；始终坚持市场化的绩效机制，深化“人员能进能出、职位能上能下、薪酬能多能少”的选人用人机制，“强人”“能人”一人一策；实行严格竞争淘汰机制，激发组织内部活力。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培养了一只经验丰富的贸易团队，能够胜任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等多种交易方式。

### (2)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劣势风险

在拥有上述经营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

#### 1) 国家政策及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容易受到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

调控政策以及突发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

#### 2) 现货库存跌价风险

公司大宗商品板块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风险。

#### 3) 汇率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国际贸易规模不断提升。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带来汇率波动的加剧，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4) 合作商信用风险

大宗商品行业存在赊销交易，且交易金额巨大，在行业和市场环境恶劣的情况下，部分合作商存在履约困难，如合作商选择不慎，将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风险。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被评估单位拟增资扩股。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浙江中拓和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浙江中拓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项，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中拓公司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浙江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浙江中拓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浙江中拓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后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3,562,185,704.71 元，负债合计为 3,000,489,233.45 元，股东权益为 561,696,471.26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543,584,616.26
非流动资产	18,601,088.45
其中：固定资产	1,823,694.20
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	1,823,69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7,394.25
资产合计	3,562,185,704.71

流动负债	3,000,489,233.4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000,489,233.4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61,696,471.26

浙江中拓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3363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款。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 3.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 4.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运输费等。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货款、员工备用金、增值税退税款等。

####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钢材、炉料等，存放于德清升华库、杭州顺丰库等。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增值税退税款。

#### 8.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 244 台（套/项），包括运输车辆 11 辆、电子设备 233 台（套）。车辆主要为现代索纳塔、别克、斯柯达等小型客车，存放于浙江中拓公司停车场及各经营部门办公场所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现存放于浙江省杭州市办公区域及外地办公场所内。

#### 9.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10.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无。

11.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被评估单位已声明，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期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漢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浙江中拓和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决议》。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1.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机器设备类取价依据

-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精实商情》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 (2)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2. 其他取价依据

- (1)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 (2)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 (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4) 互联网上查阅的设备报价信息;
- (5) 万得 wind、同花顺 ifind 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 (6) 其他资料。

##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及及其他财务资料、实物资产盘点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7.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由于搜集股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股权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详细资料。同时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所处阶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浙江中拓公司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历史经营情况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浙江中拓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

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浙江中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 一)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有47个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35个、美元账户12个，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杭州众安支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其中对企业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一致的，评估人员进一步获取核对了企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并对全部账户余额实施了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对外币存款复核了评估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和汇率。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汇票保证金；存放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杭州众安支行的保函保证金；存放于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期货保证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对账单、协议及凭证，并对全部账户余额实施了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回函确认无误；对存放在上述银行的保证金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应计利息进行了核验，经核实无误；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即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提1%、6个月以上1年以内提5%、1-2年提30%、2-3年提80%、3年以上提100%。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

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核实，应收账款均为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价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应收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并对库存票据进行了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运输费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明细账和总账，账账、账表相符。

经核实，预付款项属正常业务，对方单位为经常往来客户，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实现其相应的权益或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货款、员工备用金、增值税退税款等。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退税清单、原始凭证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核实，应收天津鼎樽亿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该款项账龄已在5年以上，目前天津鼎樽亿隆在实际控制人苏学斌涉刑后，难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已于2018年10月25日被天津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故企业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相符，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计损失金额，以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评估值。

其余余额属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坏账准备按零值计算。

###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在核对账目的基础，核查存货仓库账，了解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由于存货分散在各代管仓库，评估人员采用了抽查盘点，获取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函等替代性程序，确认了上述资产的数量，并对存货的成

本归结程序进行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1) 对于库存商品，本次评估采用逆减法评估，按成本加计适当毛利预估库存商品的收入，再扣除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适当的利润作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不含税）=产成品销售收入×(1-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适当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2) 对于发出商品，按销售发出的不含税售价扣减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适当的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由于发出商品已按实际销售价格测算，相关收入的实现性较强，且根据回函情况，也较为及时，故不考虑相关利润折减。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不含税）=发出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各项费用-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增值税退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税单及凭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 二) 非流动资产

###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车辆 11 辆、电子设备 233 台（套）。车辆主要为现代索纳塔、别克、斯柯达等小型客车，存放于浙江中拓公司停车场及各经营部门办公场所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现存放于浙江省杭州市办公区域及外地办公场所内。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进行了核实。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核实。

(1)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对电子办公设备确定以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计算机设备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不含税）×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

如下：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不含进项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列入由于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无需安装或仅需简单安装，设备的合理工期短。因此重置价中无需考虑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重置价值即为设备市场购置价（不含税）。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所列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收集近期设备出厂购置价格资料，对设备进行询价，确定出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即设备重置价值。

#### ②运输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作为其重置价值，其中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按计税依据的10%确定，其他费用主要为车检费、办照费等。其公式如下：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 2) 成新率的确定

##### ①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以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A.勘察法成新率 A

B.年限法成新率 B=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行驶里程成新率 C=尚可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100%

D.综合成新率=min{A,B,C}

(2) 对于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大部分车辆，由于生产日期较早，因技术更新，型号已经淘汰，无法得到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车辆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设备价格的方法。其应用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交易实例价格×车辆型号修正系数×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登记日期修正系数×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 1) 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例以上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类似的设备交易作为参照物。

### 2) 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设备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主要为车辆型号、交易时间、交易情况、登记日期、行驶里程等。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确定评估价值，按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确定，本次评估按算术平均值确定。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以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对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系浙江中拓公司的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商品期货等公允价值变动、预提费用、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预计转回期限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其计算过程，确认其入账价值是否有误。

经核无误，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已评估为零，故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零；其余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以后期间确能转回，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乘以所得税率确认为评估值。

###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 (三) 收益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 评估程序

#### 1. 预备工作

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和需要了解问题的清单，辅导企业有关人员搜集资料和填制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材料。利用有关资料了解企业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

途径和方法。

## 2. 市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宏观经济信息、相关法律及法规、行业发展信息、市场及竞争情况、企业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自身发展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并汇总记录市场调查分析结果。

## 3. 现场调研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与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就公司情况进行讨论，收集具体信息及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取得的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

## 4. 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

在市场调查和现场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材料，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与可能，讨论修正有关方法、假设和参数，提出资料和盈利预测表的修改意见，协助企业修正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表。

## 5. 评定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修正预测结果，查阅有关资料，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方法，计算得到评估结果。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将评估结果提交委托人，并就有关问题与委托人有关人员讨论。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收益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负债）

用符号表示的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三) 评估计算过程

#### 1、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明确的预测期在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 2、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净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收益口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frac{D}{E}$ ——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债务成本  $K_d$  即为债务资本市场回报率，采用企业目前的实际负债水平。

股权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营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根据资产基础法中对应的该项资产或负债的评估值确认。

#### 5、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根据资产基础法中对应的该项负债的评估值确认。

#### 6、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于实物性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出相应记录；
2.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6.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8. 取得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根据其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等，分析验证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等数据，并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对预测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9.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收益法模型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稳定、持续经营；
12.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356,218.57 万元，评估价值 358,656.04 万元，评估增值 2,437.47 万元，增值率为 0.68%；

负债账面价值 300,048.92 万元，评估价值 300,048.92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6,169.65 万元，评估价值 58,607.12 万元，评估增值 2,437.47 万元，增值率为 4.34%。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D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4,358.46	357,322.12	2,963.66	0.84%
非流动资产	2	1,860.11	1,333.92	-526.19	-28.29%
其中：固定资产	3	182.37	295.06	112.69	61.79%
其中：设备类	4	182.37	295.06	112.69	6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677.74	1,038.86	-638.88	-38.08%
资产合计	6	356,218.57	358,656.04	2,437.47	0.68%
流动负债	7	300,048.92	300,048.92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合计	9	300,048.92	300,048.92	-	-
股东全部权益	10	56,169.65	58,607.12	2,437.47	4.34%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717.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6,169.65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4,547.35 万元，增值率为 8.10%。

### （三）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浙江中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717.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浙江中拓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607.12 万元，两者相差 2,109.88 万元，差异率 3.60%。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近几年来，世界经济形势严峻，国际经济贸易冲突加剧，造成整个经济环境较为恶劣，外部竞争压力较大，且今年受新冠疫情、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可靠性劣于资产基础法，经综合考虑，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浙江中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浙江中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607.12 万元（大写伍亿捌仟陆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6,169.65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2,437.47 万元，增值率为 4.34%。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浙江中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浙江中拓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我们没有发现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的法律权属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浙江中拓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浙江中拓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浙江中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勘查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于机器设备仅进行一般性的常规了解，未借用仪器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检测工作；对于存货，由于存货分散在各代管仓库，评估人员采用了抽查盘点，获取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函等替代性程序，确认了上述资产的数量。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拓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或有事项：

### 1. 质押事项

（1）浙江中拓公司以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保证金账户中共计 20,000 万元存款为质押物（保证金），为其在上述银行开具的 20,000 万元票据提供担保。

（2）浙江中拓公司以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浙大支行共计 60,000 万元存款为质押物（保证金），为其在上述银行开具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 2.担保事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北京银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902,181.15	500,000,000.00	2020/04/14	2023/04/13	信用证
北京银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22,898.63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41,818.18	110,000,000.00	2020/06/22	2021/06/21	信用证
杭州银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恒生银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27,410.08	100,000,000.00			信用证
南京银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50,592.00	70,000,000.00	2020/07/15	2021/07/14	信用证
	合计	532,244,900.04	780,000,000.00			

## 3.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827,000,000.00 元。

(2)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保函金额 23,423,306.00 元，为此缴纳保证金 2,488,157.68 元。

(3)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金额 76,700,000.00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质押、担保、或有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 本次在对其他应收款项评估时，存在以下情况：

经核实，应收天津鼎樽亿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8,800,000.00 元货款，该款项账龄已在 5 年以上，目前天津鼎樽亿隆在实际控制人苏学斌涉刑后，难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被天津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故企业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保留，作为预估坏账损失，上述款项的评估价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若该款项期后收回，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五)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存货类资产和坏账准备及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商品期货等公允价值变动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未对其他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六)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全球范围内的航运行业以及其他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金融市场与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浙江中拓公司的资产收

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予以特别关注。

(七)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八)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计

算，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边 腾

30160005

资产评估师:

韩 帅 峰

30130006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收益法计算表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